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人民幣0.062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戈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段衛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董忠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晉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肖勇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何啟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h) 重選朱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于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

及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 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吉慶里14號  
佳匯國際中心  
A座6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5及第7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6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另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東先生、董忠梅女士及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